

发行人控股股东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

十八三作斗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(以下简作“公仁”)的控股股有
吉中阔《招股意向书》的全部内容。十八司在业确认,《招股意向书》中
披露的十八公司相关的内容准确、完整、及时,且十八公司不存在披露
上述内容时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,且自招股意向书披露

人。本人作为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的实际控制人，已经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，并承诺：招股说明书的内容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且本人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王

王

王

王

王

2016年 月 日

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照

—

[illegible]